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臺教技(四)字第1150064685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五年。
二、二年制日間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二年制進修部：入學學歷(力)資格同日間部，其他條件依招生簡章規定，其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有關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生

- 第 3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一年級新生，並擬定招生規定報部，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4 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或辦理不完全者，取銷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特殊情況應予保留入學資格。
- 第 5 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國學生，如到校時間未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註冊入學；已逾該學期上課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銷其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學歷證件或其他規定繳交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學生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除撤銷授予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三章 註冊、繳費

- 第 8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如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包含例假日）。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

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學生須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第 9 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第 10 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學、轉科、輔科、雙主修

第 11 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並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12 條 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在本校一年級上學期肄業，已具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13 條 本校不同學制學生轉部應經由轉學考試考入適當年級就讀。

第 14 條 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各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各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依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科、雙主修。輔系(科)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習學分、修業期限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組）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除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外），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二年制各科（組）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其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除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外），不得少於八十學分。各科（組）得視實際需要，提高畢業應修習學分數，其學分數由各科（組）另訂。

第 17 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另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各科（組）修習學分相關規定，由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8 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期限半年。有關成績優異標準及配套的選課辦法另訂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19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學期選課學分數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六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 20 條 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辦法另訂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或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一、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定相關標準辦理。
- (二) 新生、轉學（科）生，應於開學一週內，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因故逾期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者，經系科(中心)主任同意，須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 (三)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四) 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五)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科、學位學程已停招，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
- (七) 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 (八) 學期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科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二、抵免學分上限規定：

- (一) 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各科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然於本校取得之學分，不在此限，得全數抵免，但以最近十年內取得者為限。
- (二) 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然於本校取得之學分，不在此限，得全數抵免，但以最近十年內取得者為限。
- (三)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同等學力入學者，應依照「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22 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 23 條 學生因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時，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休學。

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延修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按「休、復學辦法」辦理延長休學年限。「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 24 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本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25 條 休學生辦理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 第 26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於註冊日來校申請復學。
- 第 2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休學者，得檢具醫生證明或相關有效之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八章 成績

- 第 28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等項。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 29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解答習題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 一、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學業成績考核標準及佔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並公告，且明訂於課程大綱中。
- 第 30 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零學分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予重修。
- 第 31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上述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 32 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 33 條 學生所修習之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惟因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公假或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核准之事（病）、產假，導致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或經授課教師納入輔導不扣考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持區域以上級別醫院診斷證明書）、重大事故或家庭發生變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確難到考時，最遲需於考試日起四日內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完成請假程序，否則以曠考論。
- 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補考由授課教師個別辦理。補考作業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如遇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補考日期無故曠考者，不得要求再行補考。

- 第 35 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者，得檢具區域以上級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有效之證明文件，日間部學生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教學單位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准，各科成績得視情況與科目性質授予授課教師彈性處理。
- 第 36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授課老師考評之學期成績冊為憑。
- 第 37 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授課教師提出書面報告，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方得更正。
- 第 38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整數；學期總平均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 3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然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延長修業學生不受此限。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經延長四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決議退學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請退學者。惟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 40 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 41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校方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 第 42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必須實習完成。
 - 四、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 第 43 條 修滿輔科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副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科或雙主修科系名稱。

- 第 44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 第 45 條 本校所招收新生（含轉學生）均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輔科、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本校自審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另建立學生歷年成績單：詳細登記其所修科目成績。
- 第 46 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 47 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 48 條 學生轉科（組）、輔科、雙主修、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訂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 49 條 本校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力）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因未結案而已畢業者，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 第 50 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 51 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 52 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 53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 54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5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